

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108 年度「生醫轉譯研究計畫」

計畫徵求說明

一、計畫目標

本院具堅強之轉譯生物醫學研究及新藥開發能力，為鼓勵同仁投入國家生技研究園區，協助國內生技產業發展，共同營造國際級生技產業研發環境及聚落，爰徵求以產業導向之創新及跨領域合作轉譯醫學研究計畫，以提升國內新藥開發之國際競爭力，達成轉譯基礎研究於臨床醫藥應用之目標。

二、計畫徵求重點

研究方向主軸為產業導向及潛能之生醫轉譯研究計畫。

優先考量：

- (一) 有技術轉移及產學合作的計畫。
- (二) 預期 3 年後能有商業化成果或新創公司之計畫。
- (三) 能自行負擔研發經費及園區進駐相關費用之計畫。

三、計畫期程

計畫之執行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(共 3 年)，最長可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(共 5 年)。個別計畫執行期程依審查結果而定。

四、計畫申請作業

(一) 申請資格：

1. 申請之計畫主持人為本院專任助研究員(含)以上、專任研究助技師(含)以上人員、本院博士後研究學者。
2. 計畫主持人可邀請非本院專家為共同主持人。

(二) 申請資料和時程：

1. 請備妥計畫書(附件 1)於徵求公告期限內以電子郵件寄至 hsuling@gate.sinica.edu.tw，承辦同仁將回信確認。

檔名請列明「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生醫轉譯研究計畫徵求-主持人姓名」。

2. 計畫主持人如為本院博士後研究學者，請檢附歷任指導之本院專任研究人員同意說明信函(supporting letter)(附件 2，每位歷任指導研究人員簽署 1 份)，支持該計畫之申請，並由其中 1 位與此計畫相關之本院專任研究人員協助計畫經費統籌管理並核銷。

(三) 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核定通過之研究計畫，涉及生物材料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、動物實驗及以人為研究對象者，應檢附本院相關委員會核准之同意函，方可開始執行該計畫。
2. 依據「中央研究院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，執行以本院預算支應之研究計畫者，參與計畫人員每 3 年應接受至少 1 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，至遲應於開始參與研究計畫之日起 6 個月內完成；研究計畫執行期限少於 6 個月者，應於計畫執行期限內完成。
3. 計畫主持人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，依「中央研究院各級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」處理。

五、計畫審查與核定

計畫審查以「二、計畫徵求重點」所列優先考量項目為評估基準，邀請相關專家進行審查；審查會議安排等事宜將另行通知。經審查通過之計畫，其經費補助、進駐空間和執行時程等依個別計畫核定之。

六、績效評估與考核

邀請相關專家組成團隊，每年針對進駐計畫進行績效評估審查，原則上於第 3 年審查評估其計畫商業化成果，考評結果作為持續進駐之評估依據，審查未獲通過之計畫，應無條件離駐。視計畫研發之需求可申請延長 2 年的執行期限，計畫將於第 5 年進行商業化績效評估。各執行計畫應於第 5 年完成離駐。

- 七、承辦聯絡人：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營運中心 簡旭伶小姐，電話：2787-2633，Email：hsuling@gate.sinica.edu.tw。